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3 時)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 (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宣布開會。(敲槌)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因應內政部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請各位議員及官員於會議中注意以下事宜，第一、依內政部規定委員會會議全程影音會後將上網公開；二、會議發言內容將全部議程書面紀錄並上網公開，議員及官員發言請依序並使用麥克風；三、會議中手機請調靜音或震動，請至會議室外接聽電話，並注意音量；四、因應防疫請議員開會時全程配戴口罩，會議室內請勿飲食。這是最新的規定，跟大家說明一下，每一組都一樣，只是現在是審法規，我們宣讀一下。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議程，我們現在先審第一案，有關高雄市政府提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 1 案、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財政局先總體跟委員做一個說明，然後再進入審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還有謝謝各位議員下午撥空來幫我們審這次財政局提案的「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我想會想要發這個自治條例的草案，主要的一個原由是今年財政部邀集六都，不只六都，還有 22 縣市財政的局處長來開座談會，他有提到鼓勵大家來發行這個公債，因為現行都只有我們對於所謂自償性債務的部分，目前都沒有發行公債。從去年以來面臨低利率的來臨，他認為很可惜，所以就請各縣市如果有這樣的情況，就可以發行這一個屬於自償性債務的部分來透過公債發行，也就是不只侷限於用銀行的方式來舉借。因為居於這樣的考量，我們想說也面臨低利率，所以我們才擬了這個草案，請各位議員幫我們多多指教，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剛剛是局長整體的說明。如果沒有，我們進入逐條審查以後，各位委員有意見再提出來，這樣好嗎？好，就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請各位委員翻到第二頁，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名稱沒有意見喔！好，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一條，為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債(以下簡稱本公債)，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公債之發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三條，本公債分下列兩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手續上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手續上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是不是請財政局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財政局長再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劉議員，我想第 30 條的部分，分為甲類跟乙類，主要是因為現行財政局發的是屬於甲類，也就是說它是屬於非自償性一年以上受限債務舉借公債的部分。我們這一次增加的，也就是把它區隔開來，屬於乙類的，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屬於所謂自償性債務的部分。譬如說我們產業園區的一些基金，或者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還有大眾捷運的開發基金，這些自償性基金能夠由現行向銀行舉借的方式，改為發行公債的方式，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問你一下，乙類公債，事實上它是自償性公債，對不對？〔是。〕所以它不列入政府的舉債額度，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錯。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發行乙類公債，對於目前高雄市的財政，我們可能會有隱憂，這是我的擔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謂的隱憂是什麼？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不列入政府的舉債額度。第二點，就是你這次主要是發行乙類公債，乙類公債是自償性的建設，你可不可以列舉，目前發行乙類公債大概是哪幾個建設？我舉例來講，財政部這次有發行乙類公債，它講得很明確，它是講，譬如說桃園航空城第三航廈的計畫，還有國道 7 號、高雄移轉的計畫。請問高雄市政府，如果發行乙類公債是哪幾個重大建設？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議員，您提到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稅制的條例增訂之後，不會因為這樣的增訂，而多去發行所謂過去舉債的方式，不會有

這種情況。也就是說我只有把現行本來自償性的這些，我剛剛講的那些基金，他本來是跟銀行借錢的，他可以透過多一個管道發行公債的方式來處理，只有單純這樣。也就是說他的預算都報到議會來，他本來可以容納舉借預算的額度內都是固定的，並不會因為我今天制定這樣的草案，而增加我的舉債上限，以上補充。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不會增加舉債的上限，〔是。〕但是如果這個條例過了，未來你可能就可以發行乙類公債，未來你可能針對高雄市的重大建設，你就可以發行乙類公債，對不對？我大概知道你現在的問題，你現在任內不會，但是我們是高雄市議員，我們要做的這個是法規的規定，我要立法的透明度，我不要再有阻塞。高雄市有些重大的自償性建設，表面上都是自償性，只是大家都知道它的自償性，其實是不足的，所以它的自償性是有問題的。我舉例高雄的音樂中心，它就是最好的例子，譬如說你現在要發行這個乙類公債，你有沒有目標，就是你目前是哪些自償性基金要來發行這個乙類公債，你可不可以舉個實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剛剛講的，譬如說我最大宗的部分，就是大眾捷運的開發基金，還有產業園區的開發基金，還有我們的…。

邱議員于軒：

目前這兩個基金的自償性是怎麼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自償性的部分，其實自然都是在基金裡面去運作，也就是說，它當然會歸類為自償性，它是絕對有自償性，它並不會有以做價的方式，它的總總基金財務調度都是基金在做管控。我剛剛有提到了，他要去投資哪些重大的計畫，細節我沒辦法講，也就是說它是透過基金去運作，它運作的方式絕對會自償性去處理。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只是告訴你，譬如說像高捷，你說捷運的開發金，它現在是指哪些？因為本來我們預計土地開發會帶來一些收益，我們本來就是會有自償性，但是實際上運作，它是不是有達到這

個自償性，這個也是第一個我質疑的地方。〔是。〕當然我覺得目前政府的趨勢，我昨天有跟你們股長和科長溝通，它是鼓勵你們自治開發裡面的公債去做這些自償性基金的運用，這點我同意。但是我只是覺得以高雄目前的這個狀況，你大概有哪幾個大型的建設要去做，它本身這個基金是不是真的有達到自償性，你再去發行公債，這比較合理吧！要不然，第一個，乙類公債本來就不列入政府的舉債額度，我只是再給你一個途徑，讓你去舉債而已。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跟議員報告，最典型的，譬如說最近舊議會前面這個 04，也就是它透過所謂捷運聯開的方式，它就是第一個透過大眾捷運的聯合開發，因為開發絕對是要有資金的調度，所以也就是說這一個可以運用在本來跟銀行借貸的部分，轉換委用透過公債的方式去籌措資金，概念是這樣子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邱議員再想一下，劉議員有舉手，請先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以剛剛來講的話，我們這個基金有沒有受到公債法上限的限制？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劉議員報告，我們的公債法，當然這一個是按照公共債務法規定下去設的一個自治條例，這一個部分，我們…。

劉議員德林：

你剛剛不是講不受公債法的這個部分，只要我們發行，對不對？這整個的公債就可以成立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剛剛邱于軒議員問的是說，它放不放在我一年以上受限債務的部分，按照公共債務法，它在定位這一個部分是自償性的，因為它是可以自償，所以它不放在我一年以上的受限債務裡面，來由是這樣子。

劉議員德林：

你既然這樣來講的話，剛剛我們也提到了，也從前面來講，還

有各開發的，包含輕軌，我們所報的計畫，它這個自償性的比例，從開始的重大建設，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真正符合到它自償性的標準，包含捷運，最近你看疫情來了之後，中央補助我們捷運的款項，也很多人不了解，如果不補助這個，我們捷運真的會面臨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上一次是我們把這個機電還了 170 幾億，我們才能夠讓捷運能夠順利的延續下去，要不然我們當初謝大市長所訂定的合約，他們一旦宣布破產，由高雄市政府來接管，接管了之後，我們還要賠償給宣布倒閉的這些投資者，包含中鋼、包含台泥，包含其它的業者，我們還要再賠償他們，他們無所謂啊！所以高雄市議會在 101 年的時候，我們被壓的沒有辦法才來通過這個，所以我們剛剛講說政府的自償性，我們今天在這上面的討論，當然局長講得是非常好，對不對？我們自行發行公債在產生利率上面來講，我們自己可以做調控，也自己能夠縮放自如，也可以降低，可是這部分理想跟實際上面的作為就產生問題了。這問題也就是我剛剛講的，總總計算的自償沒有辦法。就像現在來講，我們的捷運黃線，你所估算的大眾運輸自償問題，我們來講大眾運輸真正自償算的比例是怎麼樣？大眾運輸的主要目的是什麼？所以我也認為在這上面是不是要用更好的說法跟思維，讓我們能夠很快把高雄市的財政價購做得更完善，是不是也可以請局長，針對我剛剛所講的再做進一步實際性的作為。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再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劉議員，我想就先針對剛剛議員所垂詢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的重大軌道建設，就是從岡山路竹的黃線，還有小港、林園的延伸，目前我們總共 2,377 億裡面，屬於市府要自償的，我們自己要舉付的是 1,025 億，其中自償的部分是 588 億，非自償的部分就 437 億。所以我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就是說類似這樣子，它必須要透過一些聯開的方式去自己找自己的財源，我只是把這個本來跟銀行借錢透過公債去發行。

剛剛議員問到的，也確實是我們之前，也就是說，我們捷運的

建設基金，那個舉借的 159 億是放在我一年以上受限債務的部分，所以那個部分不算是我的自償。我剛剛提到的自償都是純粹於大眾捷運開發，也就我剛剛講的，譬如說我們現在正在努力進行的，從我的紅橘線來講，我從紅線沿路的 04 站、09 站、010 站，這些都是透過聯開的方式，也就是去籌措找錢，這就是我目前自償性的經費來源，以上補充，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我們每一次捷運局，或者其他的部分，針對捷運紅線來講，我們總經費現在是匡列 1,400 多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1,445 億。

劉議員德林：

中央補助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中央補助大概是 800 多億。

劉議員德林：

800 多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800 多億。

劉議員德林：

但是每一次在討論這條線的時候，我想高雄市舉債上限到現在為止，我們整體的財政到底能不能去負荷？因為中央才補助我們 800 多億，我們一直在討論沿線到哪邊、哪邊的定點，你們有沒有去算過，我們這 1,400 多億的錢從哪裡來？你透過聯開過來，我們聯開有沒有辦法去承擔這個，這就是很現實的一個部分。我們現在來看，當初捷運局做紅線的時候，我們也是很多土地的使用運作，但是到現在都停滯在那邊，我們做輕軌的時候又再提到，我們的自償性。然後我們也透過土地開發，或者聯開的部分，可是它的成效到哪裡，還是沒有辦法啊！它沒有辦法去針對現實主體的因應，這就是你要給我們的答案，針對我剛剛所講的，你所謂的聯開一句話，很好，我們去籌措資金。可是今天來講的話，

我們的舉債上限到底到哪裡？都付得起這個舉債上限嗎？這個聯開基金是不在舉債上限裡面的範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先說明一下，一個一個來，才不會有異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也跟劉議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它是按照前瞻連數據這樣來看，我們分配的 1.761% 來講，目前高雄市舉債的上限是 3,313 億，以目前來講，我們一年以上是 2,447 億；以六都來講，我們還有舉債額度的空間是在 700 多億。以六都來講，我們算還在前面，但是我們也不會自滿，也就是代表我們每年從一年以上的債務處理，我整個的舉債空間，我們近幾年是一直往下降，代表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不會所謂外借破產的那種迷思。也就是說我們每年的債務雖然多，但是我們不因而自滿，也就是剛剛議員關切的，我們目前重大軌道建設的部分，我們從今年開始到 120 年，10 年的工程期間，我們有按照它每一個年度的每一條線、每一個點，它能夠帶來多少的效益，我們其實不是只有口號而已，譬如我剛剛講的，04 站就是高雄最典型的第一個聯開案，已經確實也簽約了，這一個能夠挹注 27 億的資金進來，所以這個就是最典型的，現在已經在做了，後續沿路往上，我剛剛提的 9、10、13，都會陸陸續續開發。

我想議員放心，確實這個部分，第一個，一定要有錢，自償的部分，你不透過這樣聯開的方式，就沒辦法去找這些財源，我的想法是這樣子，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要先發言？沒有，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但我還是要講，尤其現在每一個都進入我們的帳號，你有沒有去跟委員溝通？你這個條例通過後，高雄市變成全台灣第一個縣市發行乙類公債的城市，你有去跟委員講這件事情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你所謂的委員是…。

邱議員于軒：

最起碼這些法規委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啊！我跟幾個委員都報告過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各位知道高雄市會制定一個自治條例，好，最起碼我是昨天才知道，高雄市會成為第一個發行乙類公債。乙類公債有哪些特點，為什麼我那麼擔心高雄市發行乙類公債，因為我們早期的一些 10 大建設，那些都是乙類公債，乙類公債一定要有詳細的、明確的建設項目，還要證明它的自償性。所以自償性在乙類公債上面非常的重要，它為什麼可以不列入政府的舉債額度，就是它本身有自償，意思說它本身可以賺錢，或本身可以錢滾錢。但是目前高雄市太多的建設，它的自償性是存疑的，所以我今天贊成你這個條例，你說，你只是要把原本的錢借新還舊什麼的。當然一部分可以這樣操作，但是你未來這個條例過了，你就是可以發行乙類公債，你發行乙類公債的時候，萬一你的目標決定的不明確，你建設的自償性，我舉例來講，小港沿線現在變成地下化，它自償性這邊的算法，說實在，我自己身為在地人都會擔心，因為我們的金額是 double 的。你現在這個條例過的時候，你發行乙類的公債，當然我們誠心的希望它一定會過，但是未來這些債務是所有高雄市民要還，所有高雄市子孫要去承擔。所以你標的的選擇，這些相對來說，你有沒有去問別的五都，因為他們目前還在討論，可是他們沒有提案，你有沒有去問為什麼？我大概去問了，我問了比較熟的兩都。

第一個是目前銀行利率是可以談的；第二個是乙類公債本身的辦理，公債不是發行就沒事了，你要管理，你要成本，你要付銀行利息，這些既定的成本，你有沒有把它攤提算進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再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跟邱議員報告，其實發行這個公債的構想很單純，從去

年我上任之後，我發行的，截至目前兩次，第一次是去年的 11、12 月，我發行了 205 億，當時剛好是在低利率的時候，一年省下的利息是在 5,000 萬左右，今年年初我又發行了 225 億，一年可以省 3,000 萬的利息支出。我的想法，我們市府局裡面很單純，就是為了要多一個管道，如果在低利率來臨的時候，可以藉由公債去發行，也就是說它本來基金裡面預算的舉借額度，本來就是在議會裡面嚴格控管，並不會因為今天的公債條例通過了，它可以多發債，沒有這回事。

第二個，六都為什麼沒做？第一個，因為去年六都大家都在觀望，我們是毅然決定，為什麼？那個要負責任的，萬一利率都往下走呢？所以去年是我們經過跟同仁討論之後，我們才決定再怎麼樣去發看看，所以去年才会有這樣子抉擇很大的利息，手續費的部分是在 0.01%，也就是說當然你要發債要考慮兩個成本，第一個是利息的成本；第二個就是手續費的成本。如果現在的利率高於銀行的借款利率，當然這個基金絕對不會去借款，因為絕對是不符合成本。所以概念很簡單，第一個，不會有所謂議員講的多舉債，也不會所謂六都，六都的部分來講，我們這一個是開先例，也就是說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連財政部都鼓勵 22 個縣市要做的一個政策，我們只是一個出發點這樣子而已，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局長說明，請劉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一直循環提到這個，你剛剛也提到一個重點，其實大家都知道縣市合併是在 100 年，我們整個財政的主體結構，你剛剛講說逐年下降，這部分待會召集人也要做很詳盡的了解。這個部分來講，今天身為一個監督者，他必須要針對我們財政的控管來約束，所以也是在 100 年縣市合併的時候，兩造之間，高雄市跟高雄縣所帶來的負債，我們每一年要負擔整體的利息，對不對？那個時候利率沒有那麼低，那個時候還稍微高一點，所以我們和召集人就一直用議會議事的約束把每一年度的利率調降。所以以現在來講，舉債有它的一個實質額度，所以這也就是今天身為民

意代表，對於政府的整體施政跟財政控管，甚至發揮最大力量的作為。所以在這上面來講，我們剛剛提出了很質疑，其實立意都是好的，可是真正實施下去之後，就不見得，就像我們講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它這個部分就是屬於一個…，邱議員，我們這部分是屬於什麼？

邱議員于軒：

它是行政法人。

劉議員德林：

行政法人，當初行政法人在立法的意義，好不好？完不完善？不完善，很好，可是經過人為操作之後，這部分我們一直在這邊循環打轉，其實我擔心的就是人為操作的問題，不管是自償，或者其它的講法。

邱議員于軒：

我們沒有每個人的互動都是好的啊！可是我幫你開了一個乙類公債的門，你看我這個條例沒有過，你還是可以去借錢，然後節省利率，對不對？我就一直不想幫你開乙類公債的門。

劉議員德林：

沒有，這部分來講，當然局長是從財政部下來的，所以在這上面主體的推動，我相信你年輕也是有非常多的專業，你也講說對高雄市未來整體的財政狀況能夠有所幫忙，你剛剛所提到的5,000萬跟3,000萬，對不對？這個部分也就打中召集人的心，他每一次就擔心我們舉債的利息，如果現在的利率換算提高多少趴，我們就要付多少趴的支出，這就是今天我們一直在這邊循環講的，對你們所提出的質疑，所以希望你們在這質疑裡面，讓我們委員能夠更實際的了解未來怎麼做，剛剛你講的，我們怎麼樣針對這個來做主體的控管，我們待會是不是聽主席來表達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議員，還有沒有意見？于凱跟張議員有沒有意見？其實我了解財政局，因為主要是如果我們的債務付息，付出去的可以降低，我們當然要選擇降低的一條路，對不對？我們有比較便宜的，當然要借便宜一點。所以今天邱議員比較擔心的是，會不會因為

同意以後，你們未來的額度變的很高，他最擔心的是這一個。如果這個把它排除，剩下的就是，如果我們正常跟銀行借的是這個利率，我們發公債變這個利率，我們當然要選利率低的發公債，我們就可以節省那樣的一個債務支出，這是一個好事。

所以局長，是不是跟邱議員再談一下，他擔心的這一點，你怎麼讓他覺得很安心，這樣剩下的，我看沒有什麼問題，就是這兩件事而已。我想就跟我們個人一樣，我們希望付給銀行的越少越好，最好銀行都不要跟我收，最好，對不對？但是他還是一定會收，只是我們怎麼在不會失控的情況，他擔心的是會不會失控的問題，這個請局長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這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還有各位議員，我想最擔心的是看到這個標題，所以我說之前其實都有跟議員提到，就是說一看這個標題，以為我們又要發行多多少少的債務，其實我一直強調不是這樣子，原來的每個基金舉借額度預算都已經送進議會了，也就是它都在這個框架裡面。進一步而言，假設以目前的利率來講，一直往上走，這個條例通過，事實上也沒意義，因為你不會去使用，我不可能銀行借的利率只有 0.5，結果我去發行公債是 0.6，我也不會去處理。所以我要再次強調，請議員放心，並不會因為這樣而條例通過，因為我本來就已經有一個屬於財政局發給我們一年以上公債債物的部分，現行就有了，現在只是多一個可以讓這些基金，在它原來舉借的額度內去多發公債，只是多一個管道而已，我再次這樣子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它意見？邱議員先保留你的意見，還是怎麼樣？

邱議員于軒：

我只要問你一個問題，你說，你到任就已經發行公債了，〔是。〕你只是把原本借的錢變成公債，〔是。〕那個最後條例沒過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過。

邱議員于軒：

對，你那時候就可以這樣做，為什麼現在這個條例要過，是所有的乙類公債，〔對。〕你的重點是乙類公債，我的重點從頭到尾不是借息這個錢，我的重點從頭到尾都是乙類公債，因為乙類公債是非營業性特種基金的自償性，但是從頭到尾，我被告知重大建設的自償性運作跟運送，我都有很大的疑慮。所以你要去做財務的槓桿操作，你要去執行，我覺得非常好，你繼續做，條例沒有過，你也可以做，但是這個條例過了是讓你去借乙類公債，所以你不要模糊焦點，局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因為…。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主席，不好意思，你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他去做這個條款，我覺得非常好，但是這個條例過了是中央可以發行乙類公債，所以我就請你隨便舉例，高雄市哪一個重大建設，你要去發行乙類公債。你剛才告訴我捷運，捷運不用我講，我們資深的議員都知道，目前高雄市捷運的營運狀況，我們還是第一個紓困的，如果台北捷運沒有賴委員說要幫高雄捷運紓困，台北捷運也拿不到錢。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的立意都很好，大家都是努力為了高雄市，我只是擔心你發行乙類公債，可是目前我們重大建設的自償性，這些聯開案是不是真的有辦法達到它的自償？所以我這個條例沒有過，你所有的財務操作，你都照樣可以做，對不對？你只要回答我這個問題，對不對？對，還是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當然對。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主席，你知道嗎？我擔心的是乙類公債。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但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要過的不是為了要去做財務操作，而是他要發行乙類公

債，乙類公債就是我擔心的自償率，最好的例子，就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還有高雄捷運，我擔心的就是這個條例通過，我要捍衛到最後，就算你們都過了，我還是要捍衛到最後，拜託今天錄音紀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其他人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邱議員保留發言權，這樣好不好？這一條就讓他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我們這個是委員制的，我都要問你們的意見，這樣子，邱議員，這一條保留發言權，其它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第三項，但是保留發言權要寫下來。

邱議員于軒：

對，我保留發言權，你可能在大會都會講到的事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第三條。再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四條，本公債到期或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之借款到期，得發行新公債辦理舉新還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邱議員于軒：

我有意見，主席。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下一條讓你講。

劉議員德林：

沒關係，這個也可以討論。

邱議員于軒：

不是，我要保留，但是我要講的是，不好意思，今天是法規委員會，但是如果你們有去比照新北市跟台北市公債發行的條例，他們在還款的時候，其實是講的很清楚，像我舉例台北市公債發行的自治條例，他有說公債發行一年後要償還一部分或全部，或另發行新的公債，也就是最起碼，他們會把還款的東西放進去。

可是我們反觀高雄市政府，他只有說，他借款到期之後，就要發行新公債辦理舉新還舊。所以我從你的立法跟你的條文，你從頭到尾都沒有打算要還錢，你只是要借新還舊，所以高雄市的財政負擔會越滾越大，就像滾雪球一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邱議員，謝謝你的建議，我想其實你是誤解了，你看一下，第四條的部分，講的是舉新，它可以舉新來還舊債，也就是我剛剛講的，它是一個財務的調度，也就是說當它利率低的時候，它要借比較低利率的債務來還利率高的。從後面議員剛剛擔心的，目前來講，有發行公債，有訂定自治條例的，就新北市跟台北市，我們一樣在後面的第十條、第十一條都有所謂的還本付息，也就是說不是只有舉新還舊，當然要還。所以議員，您關切的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舉債而已，當然要還，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還有問題嗎？沒關係，都可以提出來。好，請邱議員再發言。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還的部分，你的全部是不是…，我是說你還款的狀況，你是不是不要寫得這麼模糊，我們不要只借款，我就跟你講台北市，台北市都講的很清楚，公債發行滿一年以後，得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部，或另發行公債。我們來講新北市好了，新北市也是比照類似台北市的做法，但是我現在手上沒有新北市的，我現在手上只有台北市的。

我的意思是說，我還是希望，你這個條例以目前委員會的狀況是這樣，我認為會過，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不要只借錢，我們要怎麼還錢，對於你公債發行之後，尤其它是乙類公債，你對於它不是有辦法還錢，這點我是非常非常的擔憂，也非常非常的擔心。你就只有講舉新還債，未來第十條、第十一條，你說，你要還本付息等等，可是台北市還有一點，就是它發行一年之後，它就要開始準備還錢了，你有辦法定的這麼詳細嗎？還是你沒辦

法做？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跟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新北市也是一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跟您報告一下，要發行公債，它一定很清楚的說明，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每一期的付款利息是在什麼時間點，所以你看我的第十條、第十一條，非常清楚的講說，你本來就要付本息，我這裡寫得非常清楚，也就是說沒有那種借錢不用還的，不用付利息的，不可能啦！所以我這裡講到第十條、第十一條，很清楚要付本息。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啊！你時間多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以我剛剛跟你講，每一期公債發行的期數不一樣，它的設計會不一樣。

邱議員于軒：

它的期數不一樣，公債有很多的樣子，很多的種類，很多的樣態，〔是。〕其實最起碼其他這兩個縣市，它把發行期滿一年，他們都訂一年之後，就可以開始償還一部分或全部了，你可不可以把這個精神帶進去。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但是我們每一期不見得是…，也就是說如果他有錢可以提前償還的時候，我這裡定的每期公債還本付息，議員認為是說，人家都訂一年，我沒有訂一年，我每期這樣子訂不OK，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對，我希望你可以訂。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可能邱議員的意思，就是其實我們法規

已經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我們任何的舉債都有償還的計畫，邱議員的意思，就是你每一個償還計畫是不是很詳盡，對不對？你不管發行的公債，你後面一定有償還計畫。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把日期押進去，他們就會有日期的壓力。

劉議員德林：

對，你把這個償還計畫寫出來，是不是每一個借款，我們大概都要有一個償還的計畫來做借款後的支撐，包含送到議會裡面也都要有償還計畫，是不是？邱議員是不是一直在強調這個地方。

邱議員于軒：

我的想法是說，因為它是乙種公債，我真的認為他們不見得有錢，如果你這個條例簽下去，你發行一年之後，我可以依照這個條例要求市政府就開始要去償還一部分了。可是我如果沒有把這一年期定下去的話，我沒有一個規範可以要求他是不是要開始還錢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雖然你們有問題，也要讓局長答詢一下，好不好？這樣才能夠溝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想兩位議員的建議很好，我要跟兩位議員再說明更清楚一點，這些基金本來跟銀行借的額度，本來就在議會的預算裡面，就是會送到議會來。也就是說假設某個基金當年度要借 500 億，本來就在 500 億的框架裡面，也就是說我並不會去舉債，而多發行公債，我就可以多出 500 億。所以議員，我知道你現在的想法是說，我這個通過之後，是不是你就會無上限，一直借、一直借，我跟議員說不會，大前提不會，500 億就是 500 億，我只是多個管道而已。付息的部分，每一個公債的期程，它付息的一個方式，那都是非常清楚，也就是說不會只有高雄，因為它是要透過代辦銀行，不會只有高雄公債發行的期數、發行的方式，跟台北市、新北市不一樣，不會，你放心，不可能這樣做。OK，議員，不好意思。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保留發言權，沒關係。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啊！這是第四條。好，其他委員沒有意見，第四條，邱議員保留發言權。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來，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本市各基金須以本公債籌措財源者，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洽請主管機關辦理發行作業。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六條，本公債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等作業，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經理銀行）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本公債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八條，本公債採登記形式發行，不交付實體債票。每期公債發行後，經理銀行應將承購本公債有關資料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來，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它是用登記的形式，因為債票的登記不是有很多的體系嗎？譬如說有記名、無記名，還有實體這些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在都是採跟證券一樣，都採無實體的方式，也就是說目前很多類似證券，我們都撥入無實體，也撥入集保單位的概念是一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大家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九條，經理銀行應於每期公債發行日，將本公債銷售所得款項繳入主管機關或各基金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條，每期公債本息開付日，主管機關或各基金主管機關應於開付日前一日，將應兌付之本息撥交經理銀行指定開立之專戶儲存備付。經理銀行應於每期公債本息開付日，將該款項撥入本公債所有人帳戶。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一條，公債發行所需還本付息等款項，由主管機關及各特種基金分別編列預算償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子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因為這個公債發行自治條例，它是根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運用條例，還有債務基金公債發行管理辦法去進行發行的，所有高雄市公債發展自治條例，也是受到公債法的約束。公債法裡面，其實它有很多針對剛剛議員在討論的這些細節，包含它每年可以公債舉債的上限額度，縣市政府是 7.65%，你還有一個是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償還餘額數，在縣市政府的話，是 0.05%，高雄市是 0.15%。所以我想要確認一件事，就是說當你發行這個新的公債之後，要誰來做這個公債管理去符合每年的借新

還舊，但是它必須要符合公債法這個比例上限，這個是由什麼樣的基金委員會，或者是公債發行的組織會來協助做這個財務的控管？這個想要請局長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于凱議員的指教，我們整個自償性基金要舉債的這些額度裡面，都必須透過我們債務審議委員會，它是委員制的方式去核認，當然在整個公債的發行裡面，它依循的母法就是公共債務法，所以它所有舉債的額度上限，都還是要框在公共債務法規範裡面去運作，以上。

林議員于凱：

所以是那個審議委員會，針對第十一條所需要還本付息的款項，主管機關及各特種基金分別編列預算償付。那就等於你各單位它會有一個借款的需求，最後在發行的這個公債還是委託財政局來主管辦理。回過頭來，就是各個局處，它如果有借款需求的時候，委託財政局來做統一的公債發行，發行完之後，它開始要做償債計畫的時候，這一個償債計畫是由各局處的預算機關去編列提報給財政局來做本息的編列？還是財政局會有一個統一的審議委員會，針對高雄市政府發行公債這些本息償還的部分去進行編列？我想要確認這個主管機關是財政局統籌，還是各個借款的事業機關，他們來進行預算還款或分析編列的這些事項？麻煩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林議員、謝謝召集人，我們整個公債籌措的計畫下，由銀行來辦理是按照第五條財政局辦理。進一步，它的部分也就是基金的自償性，它要舉債的額度有多少，這是透過我們的債務委員會委員制去決議，後續它的還款計畫，它的預算編列，當然由基金裡面會去編列財務還款的計畫跟相關的細節，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我們就送大會了，中間有幾條，我們委員有意見，就請多說明。好不好？好，我們就送大會。（敲槌決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各位委員。

劉議員德林：

局長要記住，我們每一年的預算。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是財政紀律。

劉議員德林：

我們召集人付出很大的心力。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財政紀律。

劉議員德林：

不要把它攬到，你們現在好像…，對不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審第二案。

劉議員德林：

好，謝謝。召集人，這個我幫你朗誦一下你的財政紀律。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換交通局。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局長先做一個說明，我們等一下審議也比較快，請說

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交通局先做個報告，其實因應整個物聯網繼起的技術之後，共享運具已經成為一個新型的運輸型態，所以高雄市政府，包括議會也在 107 年議員有自己提案一個共享自行車的發展條例，到 108 年因為因應還有一些共享的電動機車，包括汽車的部分也都有陸續跟一些業者合作，希望能夠提供服務。所以我們在 108 年 8 月 22 日有修法，原來的共享自行車修正發布為，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這就是今天的自治條例。但是這個自治條例其實在 108 年的時候，我們那時候高雄市的共享運具大概才 300 台而已，可是大概這兩年的時間，我們已經發展到 3,945 台，所以也許各位議員在路上也時常可以看到一些共享運具。

在這兩年時間的計畫裡面，因為在上個會期有議員建議針對整個管理部分，希望能夠再更加強。所以我們這邊就修訂了兩個條文，第一個是針對第八條的部分，我們原來的條文在地方法裡面，只是要要求業者每個月要提供一些準確的數據，還有一些自主管理成效跟碳足跡跟減碳這些計算的方式，那不得拒絕，而且這些資料是每個月報我們做管理上的一些依據。後來我們也參考其他縣市，目前六都裡面有四都都已經定了，所以我們就參考一下其他縣市，目前更稽查的方式做處理。所以我們就增訂第八條的第一項，由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這個部分。另外也在第十一條裡面去增定違反第八條第四項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這一次就提出這兩個條文的修訂案，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說明。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運具使用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你先說明一下，這個增修修正條文裡面的隨時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這個能不能再更具體的描述，是什麼情況之下要加上這一條，他該提供的資料到底是什麼，因為只講情況，我不太能夠想像到底是什麼情況會使用這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們本來沒有定這一條的時候，我們跟業者之間的任何稽查的部分，也都是不定期在看。有時候也是民眾會有一些反映，民眾主要的反應都是在於這輛車在這個停車格位停太久，所以我們有規定三天內就要移車一次。所以我們在稽查的部分，通常都是去看他是不是長期久佔停車格的方式去處理。這件事情是不見得要現場去，因為目前的後台管理都很發達，所以從這裡面也可以做一些車子的管理之外。我們現在在這個修訂草案裡面，要求同仁也要到現場去看，這是第一點。另外整個運具提供的情形，現在的業者，因為這個是關係到他的營利，所以他們自己也非常重視，也不大需要我們去 push 他，說你要怎麼去投車或怎麼樣管理。這部分的話，我們也都是在受僱業者的報表，我們也是視民眾的反映之後，我們就可以視情況要不要再去業者公司裡面去做一些查詢。第二個，公司會視未來實際上的需要去做管理。因為現在高雄市的幾家業者，其實都是非常有規模的業者，所以他們也都是比較全國性的業者，所以管理機制的建立算滿完善的。不像過去的 oBike，oBike 是沒有法可以管的情況之下，就造成很多亂象。我們現在的業者透過 GoShare、WeMo，還有 iRent，他們在國內都已經是非常有知名度，然後提供使用的業者，所以在管理上目前也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黃議員文益：

如果真如局長你所提的，很多的東西都是靠資訊後台，可以得知有沒有久佔車位，或一般的情況都可以。那這一條修正的用意到底在哪裡？我是很納悶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之下，稽查人員要到現場，你之前發生什麼狀況，你才有這個想法？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就沒有辦法去想像，實際的情況能不能舉幾個例子，發生這些事情，是我現有的沒有辦法去 control 的，我必須到現場去，然後請業者提供，到底是什麼狀況？這樣才不會，譬如我們給你武器，這個武器你連用在哪裡都沒得用，但是就業者來講會不會有壓力存在？在整個執行上會不會擦槍走火，所以到底在什麼情況下會用到這一條，然後請業者配合，那他要配合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一條條文的誕生，主要是在上一個會期，那時候黃捷議員他有提出質詢。當時我們有承諾會針對現有的自治條例相關的管理流程去做一些檢討。那議員有特別提出來，因為他有去了解其他縣市，現在有 3 個縣市他們都有定這一條，所以他也希望我們能夠訂定這一條，主要的背景是這樣。後來我們有去了解其他縣市操作的狀況，操作的狀況都還是依照業務的需要，然後再去看實際需要或是去公司做一些查核。它是一個事後稽查的方式，就是有問題的時候會到現場去做查核。其實交通部也有了解說，高雄市營運這兩年多來，其實我們也沒有發生到很嚴重的問題，所以那時候也是一直希望這一條可以不用定，不用修改。不過後來跟議員溝通之後，他也親自參加我們的說明會，我們也跟業者有相關說明會。業者也可以支持認同說，這個制度在高雄市要實施，他們沒有問題，因為在其他縣市也有相關的機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業者他們也同意做這樣的修正就對了？〔對。〕黃議員是擔心本來好好的，又加了這個又變複雜了，是不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你的原因是因為有議員提出質詢，說別的縣市有，我們沒有。我現在問你是什麼情況之下，你們會需要用到這一條，但是你還是沒有辦法回答，是發生什麼情況。因為你現在所有 concrol 控管的機制都有，而且也是都不錯。所以如果我是業者，你是什麼時候忽然說要來稽查，你要稽查我什麼，我覺得要稽查的項目應該明確一點。譬如你違反了什麼樣的狀況，被檢舉的時候或怎麼樣，我們就要到現場稽查你，這樣大家才有脈絡可循。不然你定了也只是白定，看起來你只是為了應付議員質詢過有沒有這一條，所以你要把它補進去。不然你根本就用不到，因為你也不曉得什麼情況下要用到這一條，我剛剛就問你什麼情況要用到這一條，你就答不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再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具體的情況就是一定有民眾有反映，或是透過里長反映，說在營運上譬如有民眾說他可能被多扣錢了，或是他要註冊，他要租車禍要還車沒有辦法還。那我們一定是啟動去現場，一定會去找業者，然後去稽查，這個一定會做。另外一個情況就是，有時候他已經被我們通知說，你這三天內，因為已經超過時間停在這個停車格。那我們為了要讓周邊的周轉率提高的話，希望他要移車。如果他三天之內都沒有移車的話，我一定是去現場稽查，所以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只是在過去我們都是沒有這個條例，我們也在做，現在是把它明文規定之後，有一個包括罰則都有，這樣大家的權利義務更清楚，業者後來在說明會上他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幫你回答，如果你有自己去看第十三條，你為什麼要去現場？就是因為你可能主管機關要求他限期清理運具，然後要回復原狀。或者是你要主動去巡查，因為有些可能 YouBike 或那些機車

或腳踏車，它本身有時候也不堪使用，這些地方你都要去現場巡查，這個時候你就需要這個條例去做，別的縣市現在就是依照這一條去做。所以有些東西不是你都在線上控管，譬如這個摩托車壞掉，你到現場看，然後要求他去移，所以你就依照這個條例去處理。那我幫你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送給大會。
(敲槌決議)

邱議員于軒：

這個案子我可不可以全部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啊！這樣比較快。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太誇張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要來溝通，有意見要溝通。局長請坐，好，開始。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全案保留發言權，然後第一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一條，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並增進公共利益。請審議。

邱議員于軒：

不是都要局長先講一下他修正的原因那些。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你等一下再念。局長，總個先大抵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跟主席跟各位議員報告，就是這次的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的修正，主要是母法都市更新條例自 87 年修正以後，然後在 108 年的 1 月 31 號正式修行，就是因為過了快 20 年了，所以正式做一個修正。原來的母法是八章六十七條，增加到九章九十八條。這一次我們是配合這樣的母法修正，制定整個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的修正內容，大概修正幾個條文這樣。大概修正重點就是條例的目的，然後第二個目的就是更新單元，這個單元裡面到底要怎麼樣定，有這樣的審議通過。包括這一次有一些危老的部分也把它加進來。第三個就是說，空地比怎麼算的問題，把那些講清楚。這次私人要劃定的更新，一些依據要把它做一些整理，有一些劃定的基礎就把它刪除掉。另外就是整建危屋的部分，違規第六條的規定，都更有大概分為重建、整建、維護三種，整建維護再另外寫一個條文，那個本來就有，再把它寫得更清楚一點而已。再來是權利變換單元的分配，就是你用都更以後，你的價值是多少，要分多少房屋的時候，這個價值有些是用面積算，有些是用價

值來算，會比較公平，我的想法是這樣子。另外第八個，有關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定了辦法以後，這邊的部分就不需要再定了，就把它回歸到都市更新獎勵的部分去。另外都市更新有一些需要獎勵的社會福利、公益設施，這些實際要去做的部分，這些如果他要捐這些公益設施，必須要跟這些要捐的機關要簽訂行政契約，要確保以後會捐出來這樣的概念。另外就是都市更新裡面，有些行政作業費用要收取費用，行政費用是另外訂一個辦法這樣的內容。這次修訂的方向是這樣的內容，以上報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抵先這樣，然後等到那個條例各位再提出來。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一條，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二條，照現行條文第二條。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三條，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完整街廓。
- 二、同一街廓內臨接一條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

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前項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為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者，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保留發言權可以再說嗎？

邱議員于軒：

保留發言權不能講，那我不保留，我逐條審，我很多要講。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你未來在大會全部都可以講。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這邊還是要問。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就等於會議詢問好不好？讓他問一下，因為你說清楚一點，以後你大會就講少一點。請邱委員。

邱議員于軒：

安秣你先好了，我問題很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先。

鄭議員安秣：

我問一下第五項，為什麼又多增一個必須高雄市的都市更新爭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這一點為什麼要再新增內容部分的條例，可以解釋一下嗎？因為有很多委員不了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一條主要是說民間自己要做都市更新的，就是一般政府有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有些沒有劃定的話，民間可以自行來劃。譬如三面臨路的就1,500，兩面臨路的就1,000，這樣的方式。有一些

譬如母法裡面就是有一個因為地震重大災害以後，這些部分也是可以劃，但是有的 500 平方公尺就可以了。但是高雄市為了慎重起見，像這種的，譬如危老，危老也是屬於建築物安全有疑慮的時候可以做都更。因為這個部分母法是寫 500 平方公尺，我們為了要慎重起見，你定了 1,000、1,500 的時候，現在是 500。那是不是要經過審議通過，不要說這間房子要都更不好，所以才有這樣的訂定。所以要訂定這些，一定要經過我們的都市更新甄審委員會來審議通過，才可以走都更這樣。

鄭議員安秝：

了解。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說明審議會的監督機制，我要如何確保審議會通過的公平性、公開性，或者是你審議會…。

鄭議員安秝：

就是透明化。

邱議員于軒：

你都委會有沒有定一個專案報告，審議會我怎麼會知道，你的委員名單的成員是怎麼決定的？你如何監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內政部有規定的，你需要都市更新，就是需要都市更新爭議審議會，類似都委會，它層級沒有都委會這麼高，那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甄審委員會這樣。譬如說母法第二十九條，各級主管機關為了審議都更的事業計畫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還有權利變換，來處理實施者跟相關權益的人爭議的部分，要遴派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提供該方式辦理。專家學者需要團體代表不得小於二分之一，它的性別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甄審會的話，必須

要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技術性的質詢。這一項依審議會的職掌組織，必須要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中央主管機關定有這樣審議會的機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們鄭議員有意見。

鄭議員安秊：

像這個只要有案件你就拿出來審議嗎？還是每個月平均訂一天來做這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他就是有案子才來審議。

鄭議員安秊：

他會馬上審議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案子才送進來審議。

鄭議員安秊：

通常作業天大概要等到多久，會直接到審議委員會，審議過程大約要多久等到這期間，是否要公告相關的內容？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都市更新有分好幾種，都市更新要審議哪一些內容，譬如說事業概要要審議，事業計畫也要審議，權利變換，所以每一個計畫都要去審議。一個案子可能都要審個一、兩年，所以每一個階段都要來審議這樣。

鄭議員安秊：

如果比較爭議性的要特別公告嗎？還是現場可以做出一個結論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你說哪一種？

鄭議員安秊：

像這種審議委員，如果大家說這個還要再考慮的時候，當某些案件，因為每一個案件都不同，有些比較特別的案件時，我們如果遇到這種問題，如果當下審議委員會沒有辦法有結論的時候，

會再有什麼樣的動作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在審議委員會裡面審議。

鄭議員安秣：

就直接在現場審到有結果。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一次一次再來，要審好幾次才會通過，才會修正一些審議的內容。

鄭議員安秣：

審議的內容大家可以公開了解嗎？還是那是屬於內部小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是實施者跟權利變換者都會來，而且那些委員會都在那邊審。就是你實施者，民間提出的實施者他要都更，所以這些都有相關權利的人都會來審。那相關如果有異議的人，他也會提出來一些想法，來提供這些審議委員會去參考與審查。這幾個審議委員會就是…。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你這個審議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會有哪些？我現在問你審議委員會的監督機制，那為什麼要監督，有些可能就是有一些意見，我要去申訴這些人相關的。我覺得你把它定在 500 公尺以上要經審議委員會通過，那這個是你的行政裁量權，我認為你擴大了你的審議委員會的行政裁量權。譬如一般都委會，我還可以聽都委會的專案報告，審議委員會我要如何確定，審議委員會你們內部市府自己關一關，自己弄一弄，那我怎麼會知道，我要如何確保？

鄭議員安秣：

我們要監督啦！沒有監督。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在問你的問題很明確，請問局長，審議委員會的監督機制，你剛才回答我的是，依照內政部的條文，審議委員會內部組成份子的成員背景，跟我問的東西是不一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再答復。誰來監督審議委員會的結果，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是以裡面的爭議範圍說，審議委員會的名單、會議依審提會議記錄，都要經過各級主管機關公開，以網際網路上去做公開的揭露。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是委員會的組成，現在邱委員問的是，你們這個在運作過程裡面，有沒有什麼單位來監督這個委員會的運作？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今天這個施工，譬如我們都市設計審議會，都審的審議委員會，事實上就是一個審議委員會在審議。家庭也是家庭委員會在審議，建管也是建管…。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扯到別的委員會，我在問你這個審議委員會如何監督。

鄭議員安秭：

我們是講這一個。

邱議員于軒：

對，你不要一直講別的，這個審議會誰去監督這個審議會，我要如何去監督得到這個審議會？

鄭議員安秭：

今天審議委員會自己審議自己結束。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監督機制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若是公開就跟監督一樣，這個不是需要怎麼樣的一個，等於說把全部都公開，就全民都可以看得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審議會的內容是對外公開，所以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引用什麼法條，同意、不同意是根據什麼，所以等於全民監督了。如果它是全部 open 的話，就大家都看得到，若是秘密的就看不到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的全部錄音錄影，如果我今天對審議有問題，我是不是要去找都發局？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啊！錄音錄影都有。

邱議員于軒：

假設我今天真的有問題，我是找都發局。〔對。〕可是這個委員會是都發局挑的，就是有沒有一個公正的第三方，譬如高雄市議會。不然就是你固定審議委員會來跟我們報告，就是提專案報告說明，固定提報告來到市議會。這樣我們才有第三方的監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沒有這個，請局長。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之前都委會是一個獨立機關，所以它必須到議會來接受大家質詢。但是後來都委會又變成不是獨立機關，主辦單位還是繼續保留。

邱議員于軒：

沒有，為什麼我在強調這個監督機制，因為你要回到第一條。第一條的條例講的非常好，你要促進市有土地計畫的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跟景觀，增進公共利益。所以我回歸到第一條，我就認為有一個監督機制的存在跟必要性，因為這是關於整個高雄市未來的城市土地的發展，以及機能景觀的這些規畫。你這個條例是非常大的條例，那我怎麼可以讓這麼大的城市景觀，決定在少部分的人手上。這個審議會多久改選一次？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每年一次，就是委員會是每年一次。

邱議員于軒：

每年一次你就發網路上公開，只有這樣子的監督機制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它是屬於都委會以下的一個機關，並不是像都委會這麼大。

邱議員于軒：

它屬於都委會以下，那可以要求…。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都委會，它是屬於都市計畫有授權的一個…

邱議員于軒：

它跟都委會是平行的，還是它是都委會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它是不同的層級，但是它並不是都委會這麼高的層級，譬如說像我們也有都審會，也有一些建管的。

邱議員于軒：

問題是它的權力很大，因為它審的是危老，它審第七條第一項的危老。然後它審的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都市更新，它的權力其實很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內政部定的，譬如緊鄰兩個街廓，有一個街廓裡面的面積要多大，才能夠…。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質疑內政部訂定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是根據它定下來這樣的專案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那我要如何去監督這個甄審委員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主席、各位委員午安。其實在我們設置辦法裡面，它就已經很清楚的規定。在審的會議的記錄、委員名單也都有在裡面，這個

都是要公開的。會議的議程、會議記錄，它是涉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那這個辦法…。

邱議員于軒：

局長，會議資料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是我們下載下來的，是一個子法，這是中央定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執行的細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要給我看，因為這個問題我今天早上就已經提出來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你有嗎？可以給議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去影印一下。請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一樣對這個爭議審議委員會有些疑問，想要請教清楚一點。在這個條例裡面符合 500 平方公尺以上，經所謂審議會的處理，它的全名是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審議會。我想請教局長，顧名思義如果有發生一些爭議的狀況，到這個委員會做爭議處理。它現在這個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那是沒有任何爭議，它去審議能不能符合這個條例。之後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就是我現在是一個放行機關，我准予你能不能照這個條例，但是我又是一個遇到爭議的處理機關，那這樣子會不會有衝突性？我如果自己放行了，你又來爭議，我怎麼會自打嘴巴。所以它這個會是一個爭議審議會，我比較擔憂，我認為它有一個機制，譬如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身分在裡面，雙重身分在裡面。請局長。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個只是說面積要多大才可以來都更，兩分如果半面臨路

1,500 就不需要審議，就直接可以都更了。兩面臨路 1,200 平方公尺就可以來做都更。如果面積比較小，譬如我定了，但是動線要怎麼樣來做都更，我們就是審議人員幫他看一下，能不能列入都更的方式。

黃議員文益：

我認為一般讓一個處理機關來做准許與否是很奇怪，譬如說我這個功能就是專門在做裁判，對或不對來這裡爭議的。然後行政體系的，是不是這個機關變成我先送這個，未來又是處理爭議的一個機關，這個讓我覺得有一點會混淆它的功能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其實這是內政部在定的明則，譬如現在這個審議會要審議的東西，就是你的事業計畫擬定變更的這些事項，那權利變換，實施者跟在分房屋的人，再做這樣的一個審查機制。不是說我要審查什麼，它是一個審議及爭議的，這是中央定的名稱。我是明定實施者要做都更，要怎麼分給這些人，中間要去做這樣的程序，來評審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來補充一下，其實這個是從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二十九條是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實施者與相關審議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局長，第二十九條可不可以放在桌上給我們看，你們提的東西都不準備齊全。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它是整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這是從母法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就是由這個審議會，爭議處理審議會來審議的。因為這樣子有二十九條，第二項的部分，它就是要整個組成，第三項組成的職掌，所以它就定了一個子法，這是中央定的一個子法。就是涉及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它在第二條的部分，已經把審議會它的職掌都寫的非常清楚，它要審議有六項的審議事項。所以在這個設置辦法裡面去規範得非常清楚，這個審議會不

是我們自己去把它組成的，我們完全是要按照這個設置辦法來組成。剛才邱議員在講監督的部分，就是在它的十二條的部分，十二條的部分就是委員會的名單、會議的議程、會議的紀錄，還有相關的資訊，都要公開在網際網路上，等於全民都會來做監督。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要保留發言權，黃議員要不要保留發言權？

黃議員文益：

我再問一下，我是疑問，母法二十九條是有關爭議，然後我可以分別遴聘學者專家，二十九條是寫有關爭議跟審議的，它並沒有指哪一個團體。那我們現在在我們的法規裡面，把審議跟爭議合在一起的團體，我的意思是說，審議要不要歸審議，爭議要不要歸爭議？你現在把這個團體，把這兩個合在一起，它有可能變成審議的角色，又變成處理爭議的角色，我是要請你們明確訂定好，不要說這個人是雙重身分，這樣它變成很有權力了。就是審議歸審議、爭議歸爭議，有需要將它分詳細一點嗎？我的問題是這樣，它有講到爭議是由爭議，團體它沒有講哪一個團體的名稱。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兩位局長針對黃議員的問題回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母法就是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設置辦法，它本來就是這樣的更新及爭議辦法，它是在一起的。它沒有分開更新跟爭議分開處理，它就是一個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的設置辦法這樣。我想六都都是這樣定的，全國都是這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像是中央的母法就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每一個縣市都這樣子遵循。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中央母法比較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不會改掉名稱。

主席(黃議員柏霖)：

王議員。

王議員耀裕：

局長，我看爭議處理審議會，這個是 17 人到 27 人，我們現在高雄市是幾人？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高雄市現在是 22 人。

王議員耀裕：

22 人，它這裡有寫到有一些專家學者。〔對。〕還有一些社會公正人士，這個是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其他都是主管業務機關的一些代表，相關局處的代表。所以現在你們的比例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就照這個比例在分。

王議員耀裕：

22 人現在有幾位是市政府主管機關的代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6 個是機關代表，包括我本人，局長、副局長，還有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財政局，4 個局的代表。

王議員耀裕：

所以超過 11 人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6 個人，我們只有 6 個人。6 個人跟 22 位的委員，所以是照這個比例在聘委員。

王議員耀裕：

其他都是公正人士？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公正人士跟專家學者。

王議員耀裕：

專家學者就 16 位嗎？16 位、6 位就 22。現在主任委員是由…。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主任委員，是召集人。

王議員耀裕：

召集人是都發局長？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發局長。

王議員耀裕：

好，那你一樣把相關的名單再提供給本席，給我們委員。所以這個運作是一年一聘？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一年一聘，可以續聘。

王議員耀裕：

可以續聘 3 次為限，它是指第二款跟第三款的委員，就專家學者跟公正人士，是可以連續 3 次，有這樣的限制。〔是。〕也就是說最多就是 3 年。那政府部門的就是隨著職務調動，當然會依照職務來派代表。〔對。〕這個有符合規定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符合規定。

王議員耀裕：

好，既然這樣，這個應該也是非常完備的一個爭議的審議會，所以本席也要求在這個審議會的過程中，當然在整個都市計畫的更新，可以提供更好的專業。所以在第二款跟第三款的委員，我們等於也要做一個篩選，如果他的專業度或是又不怎麼樣的，就是有人想要卡位還是怎麼樣，我們就是以專業。不僅高雄市的人才那麼多，我們也要把這些專業做一個聘任。所以這分資料就有相關委員他們的經歷，或者是他的介紹，這個也提供讓我們委員會來了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我們就全部提供，這個完全是公正、公開的遴選委員會

，包括有些住在台北，他們具有都市更新經驗的，我們就把他聘下來。因為高雄市都市更新其實非常少，所以我們今年就成立都更科，準備來做都市更新的事業，讓高雄的發展更好。目前已經有幾個案子已經送進來做都市更新，都是民間自己的。公辦都更當然也有，政府辦的也有，包括特貿3就屬於公辦都更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保留發言權？

邱議員于軒：

我今天如果對審議會的意見有問題，你還是找審議會來對我。今天我對你的審議決議有問題，我要如何處理？民眾對於審議會的意見有問題，我要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他可以提訴願，行政訴訟的方式。

主席(黃議員柏霖)：

走訴願的程序就對了。

邱議員于軒：

要由誰來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法院審。

邱議員于軒：

法院審？

主席(黃議員柏霖)：

訴願委員會，它那個結果出來，等於一個行政的成果，你對這個結果不服，你就可以提訴願再訴願，行政救濟，就走那一條路線就對了。黃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那完全擴大行政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保留發言權，那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四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單元內既有建築面積占單元總土地面積之比率，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邱議員于軒：

我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下一條再一起講。

邱議員于軒：

主席，這很重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你說。

邱議員于軒：

既有建築面積，是合法建築物的面積，還是含有違建的建築面積，我覺得你要明定。你能不能把它明定，就是你不能有違建，那你現在把它修掉了，我建議你在第四條要把它明定，到底含不含違建的建築面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既有建築大概分為兩種，我們分為合法的建築，但是如果舊有違章那也算是既有建築，新違章就不算既有建築。這個就是在工務體系內…。

邱議員于軒：

這就是模糊空間。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就是工務局的定義。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希望把第四條把它寫說，就是合法建築物之既有，基本

上這個建築物就是要合法建築物，我不知道這個法條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舊違章算既有建築，如果新違章就不算了，所以我們不能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拉皮有一個數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是工務局在認定的，不是都發局認定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以後邱議員說的問題，也不是工務局他認定 yes 或 no，再回到你們這裡。〔對。〕不是你們自己認就對了。

邱議員于軒：

那你為什麼要把這個修掉？下面這個修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建築面積這個是屬於技術規則跟建築法的層級，並不是在都是更新裡面，這是多寫的，譬如說建築面積就是…。

邱議員于軒：

要不然陽台。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建築面積在技術規則裡面有定它的牆心線，或者它的中心線的建築面積，不含陽台，不含其他的面積。還有在技術規則裡面有寫建築面是什麼。

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在法規裡面把它定得清楚一點，明確一點。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個建築面積在技術規則裡面就定得非常清楚，我們也不會去管它，因為它就是屬於工務局在管的法令。

邱議員于軒：

你的意思是說，你這個規則是依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技術規則裡面的建築面積。

邱議員于軒：

那你知道你後面有自創一個名詞沒有在建築技術規則裡面嗎？
室內樓地板面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是要控制我們的…。

邱議員于軒：

根本沒有室內樓地板面積的這個定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才會在那邊寫，因為為什麼等一下我會再說明。

邱議員于軒：

全台灣根本沒有室內樓地板面積的定義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是後面，我們等一下再講好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為什麼會寫室內樓地板面積，那個是有它的原因，我們要
區分總量跟那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沒關係，等一下再講，這樣你會混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針對這一條，因為你都有保留發言權，所以你沒有關係。

邱議員于軒：

那很隨便的在講。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四條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請各位委員翻到第 5 頁，修正條文第五條，依第三條規定自行
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非都市發展用地。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六條，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應表明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符合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以下簡稱更新單元劃定標準)。

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更新單元劃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應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希望可以加，並報請議會核備後實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它要經過都委會同意。

邱議員于軒：

都委會同意你也報高雄市議會核備。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自治條例都要經過市議會。

邱議員于軒：

我在跟你講第六條，我沒有在跟你講別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看都市更新條例的二十三條，它寫說這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跟你要求，局處若是有其他法規，都會擺在桌上讓我們參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現在手上沒有你講的那一些，是不是影印一下。

邱議員于軒：

講的局處都一直提你們認定的，那你們要給我們看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些都是根據自治條例的母法定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去影印一下好了，看隔壁有沒有影印機。

黃議員文益：

主席，可不可以休息5分鐘？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後面你們可能會有幾條法條，趕快一併影印一下。我們休息5分鐘好了。(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敲槌)

邱議員于軒：

大家都走了，剩下我。

主席(黃議員柏霖)：

自己保留發言權。

邱議員于軒：

我太多問題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一個一個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叫幾個進來，最起碼叫一個進來。

邱議員于軒：

不是啊！這很重要。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東西還沒有下來。

邱議員于軒：

應該受不了，覺得我的問題太多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第6條，如果沒有問題？就照案通過。

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主席，我們剛剛會休息是要請他去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印給你。

邱議員于軒：

我們那個時候的問題是 23 條，對不對？你要先回答那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 23 條再回答一下。

邱議員于軒：

第 6 條的要求是，我認為你的行政裁量權擴大了。因為你現在多了有一個審議會，一個都委會，都委會我還接受的到。我現在要求都委會審議通過之後，你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備查，沒問題。本來就會備查了。

邱議員于軒：

然後就可以交在法規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在這些第一單元標準作業中備查，沒錯。

邱議員于軒：

這樣法規就可以定對不對？就是說，後面再加一個沒有問題的，明文寫上去。

鄭議員安秝：

他說明文寫上去，再送議會這邊。

邱議員于軒：

對，可以嗎？法制局？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東西會送議會備查的。

邱議員于軒：

不是這個案子。

鄭議員安秝：

這個上面明文寫的。

邱議員于軒：

我說，你的第 6 條裡面講的，更新單元劃定的標準。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是說每一案的成果，不是指…。

邱議員于軒：

我不是指這一個法案，法案現在就在審。

鄭議員安秝：

不是這個法案，他是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的成果可以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他是一個標準。

邱議員于軒：

不是他的標準，因為我認為這個標準很重要。他這一次的標準我要跟主席報告，為什麼我要求要送議會備查？是因為他這一次同步修定的標準，所以他等於是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掐著我高雄市議會的脖子，我這個案子通過之後，我的標準就一定得過，因為這個標準已經通過都委會跟高雄市政府會議通過。

但是我完全不知道這個標準哪裡修訂了？對不對？包括你也沒有附上會議資料。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會到議會備查。

邱議員于軒：

你把它加上去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本來就要備查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依地制法本來就需要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有到議會備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要。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請它加上會會有問題嗎？沒有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不需要，因為地制法本來就規定的，自治規則他就要送議會備查。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要保留發言權是嗎？

邱議員于軒：

對，我要確定。對不起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地制法第 20...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給邱議員看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29 條。

邱議員于軒：

你剛才拿來的是都市更新條例的第幾條？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23 條。

邱議員于軒：

23 條裡面有寫說，本來就要送議會備查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都委會審議通過就發布實施了。那個東西也會送到議會備查。

邱議員于軒：

如果依照第 23 條是講說...

鄭議員安秣：

你們規定，寫的有一點模糊空間。

邱議員于軒：

對啊！你是寫說，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鄭議員安秝：

條例內容沒有寫下說，議會備查相關的…，這個就有模糊空間，如果沒有我們也不能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模糊空間，這所謂的單元標準也會送議會備查

邱議員于軒：

你真的有送進來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好了，好不好？

鄭議員安秝：

邱議員這邊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

邱議員于軒：

你去印好不好？因為這個問題我在休息前我就提了，不是休息後才忽然提的，我說我希望加一個報請議會核備後實施。就是要議會核備之後，核備後這個動作再實施這個標準，不行嗎？如果可以為什麼不能加？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跟你講他也要保留發言權，你也要保留發言權，這個問題就我們讓他通過，然後保留發言權這樣好嗎？然後趕快去印，好不好？因為你現在沒有弄，你大會還是要處理一次，好不好？所以鄭議員保留發言權。然後…。

邱議員于軒：

你確定這個標準在議會看的到，你確定嗎？你有排進議程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沒有，我等這個法令過完才會去發布。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的標準已經定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跟你保證，他在那邊已經講好幾次了。

邱議員于軒：

不是，你的標準已經定了，萬一讓他通過，科長你們不是也有看，已經定了嗎？

鄭議員安秣：

不是說過備詢資料通常都會拿來給議會這邊，還是怎麼樣？

邱議員于軒：

你們定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跟你講沒有問題。反正你們兩個都保留發言權了，這一條就讓他過，你們留著趕快再做說明。

邱議員于軒：

你們不能修嗎？不能加上這些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我一定要等自治條例過，我的規則，授權訂定的子法我才能發布。

依照地制法，我們現在定了，我的自治法則我一定發布後，我一定要送到議會來做備查、查照。法律程序就是這樣規定，地制法就是這樣規定。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這樣程序跟我不一樣。你是發布後送議會備查，我要求你的是報請議會核備後才實施。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跟你講，你已經保留發言權，你現在沒有辦法要求這個，你可以到大會要求，這樣我們開會才不會亂掉。

黃議員有沒有問題？沒有，好。第 6 條就照案通過，然後鄭議員保留發言權。（敲槌決議）

局長，他講的那個問題你要趕快解決，不然大會到時候還不能解決，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再說明一下，發布實施就是母法修正都委會通過就發布實施。至於我們的辦法一定會到議會備查，並不是議會備查才實施，

不是，邏輯上不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希望議會可以先了解之後你在去實施，有問題我還可以去了解一下這個標準，這些是都更的一些標準啊！我等於是全部放給你…。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啊！

邱議員于軒：

我全部放給你都委會、審議會你的行政裁量權無限擴充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個有需要修改，現在進來才會給議會備查，什麼時候再修是N年以後的事情。

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就剛修完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關係，因為剛敲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請各位委員看到第6頁，現行條文第7條刪除。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刪除。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7條，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經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表明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一、屬四層至六層樓之合法集合住宅，且未設置昇降設備。二、建築物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且外牆有剝落情形。三、建築物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且頂樓或陽台有增建或改建、設置鐵窗、或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構造物。四、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應辦理結構修復補強。

前項第三款情形，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更新時，拆除頂樓或陽台增建或改建、鐵窗及於防火間隔或防火巷搭建之構造物。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局長，可以針對這一條立法目的，請做一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就是你自行劃定單元，至少只要一幢建築物，就是一棟建築物的意思。

如果裡面的情況有哪一些要做表明，譬如說，哪一些可以申請都更，第一個就是 4 樓跟 6 樓沒有升降梯的可以來申請，或者是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的也可以來申請。外牆有剝落，或是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增建或是違法增建的，你申請沒有過，你申請要通過的時候就要把違法的拆除這種方式。第 3 個，如果耐震能力不足表示你是危老的。譬如說，小於 45% 的就可以來辦理都市更新，主要是在講這個。

林議員于凱：

所以你這一條的目的是配合危老條例去做，在都更條例裡面放入…。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增加第 4 項。這個東西等於是早上邱議員有講說，未來陽台增建、頂樓增建是不是非法的？要把它拆除。這部分就是非合法的建築就是要拆除這樣。

林議員于凱：

在申請都更的時候所有的違建都要拆除，才能做都更。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頂樓增建、陽台外推，非法的鐵窗就要拆除掉。

林議員于凱：

那個 4 到 6 層樓合法集合式住宅，未設置升降梯設備，是因為有華夏蓋到 6 樓的他要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以前的法律有 6 樓，沒有地下室、沒有升降梯的有。

林議員于凱：

有這樣子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這個對照表講的是整建跟維護。我剛剛講說，都更分為重建、整建、維護，重建就是拆掉重蓋。整建維護就像拉皮之類的，有裝鐵窗的要先拆一拆類似這樣子，你才能辦理整建維護的事業。譬如說，你頂樓要增建要申請整建維護，整建維護有一些是可以申請補助。

譬如說，內政部就比較寬鬆，你要是有增建跟鐵窗的，鐵窗不能凸出來，要在牆壁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規範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要有規範，你在整建維護就是要有這些規範，譬如說，你的鐵窗凸出去這樣都不行，你全部都要拆除，縮進裡面，你不能超過建築牆的外面？所以這叫做整建維護，就是拉皮的意思，這不是重建，這是整建維護部分條文規定的，以上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可以嗎？

林議員于凱：

整建維護跟都更又是兩件事情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更分為 3 種，情況就是重建、整建、維護都叫都更。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叫都更。〔對。〕

林議員于凱：

你們這一條比較算整建。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整建維護。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依照你的意思說，你們這樣確立第 7 條的意思就是只要是所有的違建都應該先拆除，然後才能參加你所說的整建維護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也是只有第 3 款，如果是增建的就是要拆除。防火巷也不能違建啊！

邱議員于軒：

好，萬一是空地上有違建呢？就是你把違建定義很寬鬆。譬如說，你只對於鐵窗、防火隔間，或是防火巷大家間隔不夠，如果他是空地上的一些違建呢？你的法規跟你講述的是有不一樣的。因為如果我依照你的法規看，就只有這幾個要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你防火巷有蓋那要拆，陽台如果有裝鐵窗也要拆。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空地上的違建呢？它不是在防火巷上還是得拆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是合法建築物我們是沒有權利的，假設你沒有卡到防火巷，沒有增建出去，整建維護只要拉平這棟合法建築物啊！不是要拉平那些違章的，不是要整棟房子都拆掉，我要修理屋頂房、房屋整建，合法性整建維護，有鐵窗沒有縮進去就要拆掉。你現在說空地蓋一間房子的部分，這一間房子現在沒有整建維護就沒有補助。

邱議員于軒：

我是說你第 7 條要不要把他明定，就是違建就是要拆除，就是把它寫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那麼嚴格，如果防火巷就要拆除，沒有人整建維護。如果我是申請者是無尾巷就要拆。空地蓋一間房子我不要整建維護，你就違建違章，我是針對這一棟合法建築物整建維護。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要理他。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不要理他，是拉皮的。拉皮的如果是陽台就要內縮進去這樣而已，這樣比較寬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寬鬆一點人才會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只要整建這個結果整間都要拆，那他就不來了。防火巷安全的問題我們就可以叫他拆了，如果沒有安全問題你在空地上建築我不管那個。

邱議員于軒：

我是要跟你確認。〔對。〕我這樣子的詢問，你現在是違章拆還是只有這幾個項目才拆？因為你定的非常的寬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一棟房子要怎麼蓋、怎麼樣維護…。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第三項屋齡達 20 年以上，所以它可以能是既存違建，既存違建可能也許是在不用拆的地方。〔對。〕如果是既存違建是在頂樓違建的時候要不要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既存違建不拆。

邱議員于軒：

既存違建不拆，既存違建但是他是頂樓增建不拆。既存違建又是頂樓增建拆不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合法就不會拆，違章的我們就不會…。

邱議員于軒：

沒有拆，你的法規定的我才會問你。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它不是這麼嚴格，我要拆就拆，頂樓違建…。

邱議員于軒：

回答我的問題，它是既成違建，然後是頂樓增建，拆不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在我看不用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很寬鬆了。

邱議員于軒：

不是在你看，而是從你的法規上你要給民眾一個依循，你現在做的是立法。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違法，就是增建就算是違法，不然說明就是有違法的增建或改建這樣。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法規要定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加，頂樓或陽台有違法增建，這樣寫就比較清楚。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問我，你才是專業不是嗎？我只是告訴你法規寫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改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啊！就改。

邱議員于軒：

還是法制局你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既存違建算不算合法建築？能不能先請法制回答。既存違建到底算不算合法建築？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法制局長答復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既存違建我們現在都把它視為合法建築，其實剛剛邱議員在講說，他事既存違建，上面頂樓又有違建的部分，那要不要拆？那我們就要看。假如既存違建的頂樓違建，也就是本來就是既存違建的，那就不會去拆；假如頂樓是屬於新違建…。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新的，就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就要拆，應該要分這樣子情形。

邱議員于軒：

內政部對於違建…。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違法就會達到法定的要求。

邱議員于軒：

內政部對於違建的定義是，未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使用執照，而擅自建造及使用之建物。

所以你依照法規去看，既存違建還是算違建。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他們放比較寬。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他的法規要寫清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放比較寬對民眾才會有吸引力，你要叫他拆掉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不要讓他放寬，而是對於立法我不認為要這樣模糊。

主席（黃議員柏霖）：

看可以怎麼表達更清楚？

邱議員于軒：

可是他們要去研議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頂樓或陽台，有違法增建，有違法就是違反現在法令。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好不好，我一個提議。反正我們都有保留發言權，你們利用這一段時間跟邱議員談好，到時候二讀會在大會提出來現場修正就解決了。我們不用在這邊搞了老半天，改天又要再來一次。這樣有沒有道理，就是明確，事先先講清楚，不要到大會在那邊討論。

邱議員于軒：

如果到大會那邊沒有改怎麼辦？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會啊！沒有改我會跟你講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會改啦！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討論。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你放寬 OK，你要吸引人來做危樓整建 OK，可是你法規不要自打嘴巴。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

邱議員于軒：

我就隨便一個問題你就答不出來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這樣好不好？我跟你講，我們現在先照案通過，事後請二位局長，把那個再釐清楚，哪一個地方需要被調整？然後跟邱議員談清楚，到時候二讀在提出來修正，現場修正就好，這樣好不好？OK，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請各位委員翻到第 7 頁，修正條文第八條，照現行條文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九條，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致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條，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為權利關係人更新後應分配之權利價值，扣除共同負擔折價抵付後，該價值達室內樓地板面積五十平方公尺乘以更新後二樓以上住宅平均單價。請審議。

邱議員于軒：

超多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根本沒有室內樓地板面積定義，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自創的。第二個，你知道原本為什麼 12 條要定集合住宅不得小於 50 平方公尺嗎？我自己在研議，一直在研究，這個法規我看了 2 天，根據銀行的放貸標準，集合住宅每戶的產權登記就是大概 15 坪，對不對？所以當時你們定 50 平方公尺應該是這個原因。但是你現在把他變成面積，我認為第一個，你拉高可分配的權利價格，所以對我們來說，這就是土地。

我自己在片面解讀，不好意思！你們沒有來溝通，就是我自己

在片面解讀。我認為說，第一個，你這個價值如何訂定？是這一家公司去定，你這一件公司定的，這個價值訂定的人誰？這可能會有爭議這關係到民眾的權益跟民眾的錢，對不對？第二個，你是不是反而利用這樣去排除一些？他本身沒有那麼多面積的都更參與者？就是這些法規所說的小老百姓。這是我對於你們這一條最大最大的權益。現在樓地板的面積高度建議你比照其他聚落，是負面列舉，就是要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譬如說，陽台怎麼排除掉加裝在室內？因為剛好有樓地板面積這個定義，你們自創一個定義。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解釋一下這一條立法的想法。第一個，就是我們在都更的以後權利變化，第一個，我現在有舊的房子我參與都更，以後我大概可以分回多少坪？我現在有這個價值，但是都更以後有一個價值。以前高雄市都是用面積，如果說 50 平方公尺就是 15 坪，還有管理員…。

邱議員于軒：

你是不是因為我這個上蓋產權登記標準在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你在室內 15 坪才夠住，如果太小坪不夠住大也不行，所以說，最少賦予你最小居住單純的面積 15 坪，50 平方公尺，這是一個最基本的。

但是以前是面積，但是面積會有爭議，到底是 1 樓的面積，還是 2 樓的面積，還是 20 樓的面積？面積就不一樣，每個樓層的價值不一樣，所以我們是用價值來判斷說，我現在都更以後可以分到多少？譬如說，我現在分到 500 萬，你 500 萬是要領錢還是分配土地還是分房子。他就要一個標準，室內要 50 平方公尺，就是 15 坪包含公共設施加一加 75 平方公尺，大概 21 坪、20 坪左右。這個面積坪數乘以這一棟房子的…。1 樓不算，因為 1 樓的單價比較特別所以不算。2 樓以上平均單價乘以面積，算起來你有 500

萬，500 萬可以換房子。現在算起來是 400 萬，你不夠 500 萬，不能換房子。如果你算起來是 800 萬，算起來房子只需要 500 萬，這樣你就要領錢不能換房子，你要換房子最少是 15 坪的坪數才夠住，這叫做控制居住品質，不是要獨立一個屋子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好，你房子的單價？你住宅的單價是誰訂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2 樓是由估價公司訂的，最後估價公司訂出 2 樓以上，每個樓層的平均單價。

邱議員于軒：

這個就會產生爭議的地方，因為每一個估價公司的單價。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由 3 家估價，而且平均單價…。

邱議員于軒：

你條例上沒有寫他的職務，我詢問你說找幾間？單價不是你講的，單價是我自己在想的，你要如何去訂？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訂經過…。

邱議員于軒：

就是說你去把它訂為平均單價，原本可以換到 15 坪，剛剛局長舉例說，原本 800 萬變成 500 萬。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現在有一間房子在這邊不算價值，它更新以後才有價格，它的價格 500 萬，我不要拿錢我要分配房子，如果這一間房子平均單價跟最少的坪數乘起來小於 500 萬，你就要分房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假如是大於 500 萬，這不能分房子，因為坪數很少。台北市 46 平方公尺，台北 1 坪動不動就好幾十萬。〔對。〕高雄市可能 10 幾萬 20 萬。

主席（黃議員柏霖）：

現在 20 幾了。

邱議員于軒：

台北用面積，因為他覺得都更一定沒有人用單價。因為單價…。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就是都更基金，政府界定說還是用價值比較公平。我的意思說，你的面積有 50 坪、100 坪，你要住在 1 樓還是 2 樓，這個價值的差異很大，會更有爭議性。

邱議員于軒：

我是覺得單價的爭議比較大，因為每個定價…。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用頂樓、2 樓的平均價格基礎這樣比較公平，我說的是平均，我不是頂樓或是 2 樓這樣子取得一個共證依據。

邱議員于軒：

通常 1 樓跟頂樓的價格都比較高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啊！所以有爭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1 樓跟頂樓一定比較高的。

邱議員于軒：

對啊！不然你就是 1 樓不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這個是 2 樓以上。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哪些？譬如說，你用單價去算，你有什麼樣的前提之下用單價去算？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在都市更新的權益範圍裡面，就有算好那些價值，單價都有了，有經過 3 家公司去算出來的，都沒有問題。

現在是說，到底用面積來當作分配的比例，還是說，用價值，

我是認為用價值。因為台北市每一坪動不動都是好幾百萬，他 46 坪就 4,600 萬了。高雄市 15 坪也才幾百萬這就差很多，所以說，我們是用價值。如果你要用面積當然可以，這個是因為我們考慮他的公平性我們才用價值來算。大台北市他是用面積來算，46 平方公尺扣除陽台以後的面積。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覺得價格會有爭議。可能一天到晚就接到民眾說，為什麼他鑑價這個？我隨便講我的區的排水系統土地加壓站徵收，我們叫就一天到晚在協調，民眾就說，別人 1 坪賣 8 萬，為什麼你徵收只給我 4 萬，鑑價公司就是這麼訂的，你這個爭議會很大。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假設 50 平方公尺要來分，我要在頂樓，你不能給我 2 樓，我們的面積條件比較好，你要不要跟他妥協？就變成會有一些爭議，但是我們也可以用面積來算也沒有問題，這個法律是比較有彈性的。

邱議員于軒：

你會擔心說，對都更參與者有些他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想說，要給他公平性，用價值比較有公平性，建商要分給你什麼就是什麼？分給 2 樓就是 2 樓。

主席（黃議員柏霖）：

2 樓、3 樓、4 樓。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你就是分在 2 樓，我想分上面樓層，不行。他一定這樣分，如果依照面積算他一定這樣分最低樓層給你。

我們是想要對於分房子的人比較公平，比較有價值，對大家都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OK。剛剛有誰舉手？于凱還是黃議員你們有舉手嗎？

林議員于凱：

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原則是這樣，你們這一段時間再想一下，離二讀還有一點時間，有問題你們再溝通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邊改成扣除部分這樣而已。

邱議員于軒：

就是要用基本建築法規研議啊！要送進議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詳細的內容要修正成什麼？到時候法制局先處理好，然後給邱議員，那時候當二讀會，抽出來修正，這樣才會比較快。現在再討論。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面積就照這個來修。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不好？這樣才會比較快，好，那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現行條文 13 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請各位委員看第 9 頁，現行條文第 14 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請各位委員看第 10 頁，修正條文第 12 條，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設施捐贈行政契約。

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跟局長溝通過了，第一個，你原本說要核發使用執照，或 3 個月完成更新，然後你把它修掉了，這一點是我完全不能諒解的地方。這些期限其實是我們可以要求，因為如果依照你的容積獎勵辦法，會去適用容積獎勵辦法的，一般小市民不大可能，只有建商。

這些建商在捐贈社會福利或是公益設施的時候，我認為你一定要訂一個時效性，要不然他會跟你講他現在在申請流程中。依照你的條列是完全拿他沒有辦法的，所以這個時間性，我不要求 3 個月，你們可以依照實際上的執行，但是一定要把這個時間訂的非常非常的明確。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明確。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好先解釋一下這個立法的原因在哪裡？因為這個廣告還沒有執行過這個案子，沒有人捐過公益設施，只有訂條文沒有實行過。

因為我們討論說，在捐公托或是長照這些公益服務設施的時候，我要跟實際接觸，譬如說社會局、教育局先訂一個契約。訂契約上面就要寫，什麼時候給我這個作物給我上面就會訂了。所以說，我們又訂一個核發執照 3 個月或是完成預算登記。我們之前的行政契約就會有訂了，這邊就不需要重複訂。而且房子蓋好之後取得使用執照，要送水、送電還要裝修之後完工，這都要拖到 3 個月以上，不一定是 3 個月，可能會是半年。

我們公益設施的目的是簽訂捐贈行政契約，這個裡面就要寫清楚，就是你要依規定交屋，這邊絕對不會拖太久，當然如果要加上也可以，多加 3 個月或是 6 個月都沒問題。只是會從這邊訂一次，在行政契約會再訂一次。

邱議員于軒：

我堅持要訂。那是我堅持。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們修正一下，3個月如果太趕就訂半年，好不好？

邱議員于軒：

就訂半年也不會怎麼樣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內容再修一下，到時候一併做修正。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行政契約要訂就半年以內。

邱議員于軒：

當然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好，另外兩位議員，有問題嗎？

邱議員于軒：

對不起，局長，你要一併修高雄都市更新所需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內容，裡面這些設施的區位，你這些區位在你…。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跟議員報告，這是全市。

邱議員于軒：

全市適用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之前教育局給我們的資料…。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4年才修一次，若依照你這個條例的話，大寮就沒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可以現在立刻修正。

邱議員于軒：

這個麻煩你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捐贈事先簽訂所謂的行政契約，有沒有可能到最後反悔。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可能。

黃議員文益：

如果反悔就走法律程序，就先訴訟。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有執行能力，他的行政契約要執行。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訂了就要簽約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裡面都有寫清楚，那些都是必要條件。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沒關係，我再送過去給你。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 嘛！

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已經拿到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裡面你承諾的沒做到，到時候那一張就無效了，給你抽回來。

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13 條，更新單元土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申請各類容積獎勵及增量總額達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基地開發對周邊公共設施、交通及景觀之影響。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沒有問題。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請各位委員翻到第 11 頁，修正條文第 14 條，主管機關為辦理

都市更新相關業務，應收取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專戶。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問題嗎？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最後一個問題，你原本有把它寫清楚，你現在寫到哪裡？然後你要怎麼收費？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收費有另訂了收費辦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打開麥克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訂了收費標準，這是手續審查會都了解。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部門的看一下。

邱議員于軒：

反正你們有訂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訂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其他議員有沒有問題？沒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還沒有正式訂，還在研議中，20個人9,000元都不划算。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小錢而已。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訂太高也……。

主席（黃議員柏霖）：

算做服務性質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啦！服務性質的。

邱議員于軒：

這價格我沒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沒問題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15 條，照現行條文第 18 條。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議員，有沒有問題？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送大會討論。（敲槌）

局長，有 3 個部分是要事先跟邱議員談好，二讀會之前要事先講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法制局長，細節都談好，這樣子就很快。我記得 3 個地方。

邱議員于軒：

你們內部自己先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今天就到這邊，散會。（敲槌）